# MAR11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65493 日期：2024年3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专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1

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在驳回先前的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因为她未能证明8 C.F.R. § 204.5(k)(2)所要求的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关于其在[已隐去]所声称的经验，我们解释称，不仅所附信函并非来自其前雇主，2而且该信函所描述的职责与其人力资源职能无关，且与记录中其他处所描述的职责存在显著差异。援引Matter of Ho, 19 I&N

1 另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2 见8 C.F.R. § 205.5(k)(3)(i)(B)。

Dec. 582, 591-592 (BIA 1988)，我们指出“ 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 ”

在此，申请人继续主张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已隐去]信函足以证明[已隐去]，且其角色是前雇主[已隐去]的人力资源总监，与人力资源专业人士的职责并不矛盾。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其职业生涯的确认书，并解释称她无法从[已隐去]获得就业证明信，因为该公司已关闭，且首席执行官已去世。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宣誓书，确认申请人的前雇主已于2018年停止运营，另一份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宣誓书，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作为其在人力资源领域工作经验的额外证据。关于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自2013年9月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人力资源运营顾问，但在其简历、表格ETA-750B或记录中的任何陈述（包括动议时提交的确认书）中均未先前提及该职位。当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有责任使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此外，如果申请人希望将该文件作为证明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证据予以考虑，她应将其包含在初始申请中或在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回复中。8 C.F.R. § 103.2(b)(11)。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7 (BIA 1988)。

申请人还依据8 C.F.R. § 103.2(b)(2)(i)，该条规定所需证据的不存在或其他不可获得性产生不合格的推定，申请人必须通过其他次要来源或由非申请当事方但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人出具的宣誓书来反驳该推定。该法规进一步规定，宣誓书（如申请人在此所依据的两份宣誓书）必须克服主要和次要证据的不可获得性。虽然我们认可关于[已隐去]及其首席执行官去世的信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或解释为何她无法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或就业证明。我们注意到，例如，根据申请人自己的陈述，她与高层管理人员合作并监督了15名员工。在此，两份宣誓书确认[已隐去]已停业，但未能证明8 C.F.R. § 103.2(b)(2)(i)和(ii)所要求的主要和次要证据均不可获得。

最后，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其在[已隐去]职位的论点，但她未能提供“ 独立的、客观的证据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 来解决记录中关于其在[已隐去]实际职责的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继续引用其个人陈述、O*NET Online报告以及来自Plast Form的信函来支持其在[已隐去]的职责。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论点仅仅是在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寻求复议、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的程序 ”）。

由于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和“诉讼中的最新决定”，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8 C.F.R. § 103.5(a)(1)(i), (ii)。在此，申请人未能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此外，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